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(二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民股份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商契”）的《关于减持所持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北京商契持有公司 11,89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.15%。

3、股东减持情况：

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北京商契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承诺与履行情况

北京商契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如下：

1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：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：

(1) 减持数量：北京商契在股票锁定期结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将进行股份减持，在满足减持价格承诺的前提下将减持其持有的利民股份全部股份；

(2) 减持方式：北京商契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约定，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等（但不包含协



议转让方式)。

(3) 减持价格: 北京商契的上述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, 如在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之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, 上述每股净资产金额作相应调整。

(4) 减持期限: 北京商契减持股份前,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在 6 个月内实施完毕,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 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以下时除外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北京商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,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股东名称: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。

2、减持目的: 自身资金需求。

3、股份来源: 利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向北京商契发行的股份。

4、减持方式: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。

5、减持期间: 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的为本减持计划利民股份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,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为本减持计划利民股份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6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: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北京商契所持利民股份的 1,189.5 万股股份, 即不超过利民股份总股本的 9.15% (若计划减持期间利民股份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, 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)。

7、减持价格: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, 同时根据北京商契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, 减持价格不低于利民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 北京商契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北京商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,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商契的《关于减持所持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6日